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资格审核

考生按照学校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考生服务平台。**9月16日24：00前**，学院审核报名材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中显示，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学院将通过考生报名预留邮箱发送是否参加综合考核确认邮件，请获准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于9月17日14:00前通过邮件要求方式进行确认，未按时完成相应程序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综合考核前，学院将进一步审核考生的身份信息，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三、综合考核

（一）考核时间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时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

综合考核时间：9月19日-9月20日，具体分组待通知。

（二）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考核。

（三）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1.每位考生准备不超过 2 分钟的自我介绍并现场陈述，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大学学习情况、兴趣爱好、科研及社会实践经历和读研规划等。

2.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考察学生的专业英语阅读理解以及翻译能力，题目采用从题库随机抽取，现场考核。满分为 100 分。

3.专业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科学研究及应用能力，由面试试题和专家提问二种形式组成。面试试题由学院在综合考核前拟定，考生现场随机选择并口头作答，满分为 100 分。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 90%+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成绩 × 10%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smp.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与李老师联系。联系方式：0532-82031901，Email : lixiang@ouc.edu.cn。

五、综合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结果可登录“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考生服务平台”查询，请及时关注学校相关通知。

六、本方案由医药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82031901，联系人：李老师

医药学院

2026年9月15日